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

地 點：本會四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丁作一、胡國康（請假）、周天寶、盧義盛（請假）、
連國賓、劉克鴻、黃文峯、吳榮華、顧文宗、
郭益富、陳俊華、李媽讚（請假）、游本杰、吳昆堂、
廖展平、黃連聰、王豐義、洪瑞慶、彭維滿、
蕭光輝、林恭興、張宗洽、黃崇殷、陸德勝、
俞大明、劉 堂、葉禧肇。

列席人員：吳振台、林萬富、劉漢通、何朝石、高進強、
黃建瑜、嚴彥銘、陳萬成、許再發、郭國珍、
張福松、劉竹青、劉瑞保、王為遠、林奕騰、
彭繼宗、許棟雄、陳求來、洪玉珍、董元麟、
洪清福、許茂松、方有土、孫光耀、林山鎔。

主 席：丁理事長作一

記錄：沈紫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首先非常衷心感謝各位在代表大會於補選中對本人的支持，此次代表大會出席率是歷年來首次全員出席，這展現工會的凝聚力、向心力，同時也是工會共同的勝利，更讓資方知道，工會的團結力。工會目前是朝向沒有派系，大一統的工會目標前進，希望未來工會能夠更為茁壯強大。

二、本人 8/28 帶領兩位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等共同前往經

濟部，拜會新任杜部長紫軍，請部長支持台電公司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；另，請部長暫緩實施「台電事業部計劃」，部長指示，因社會的殷切期盼，台電公司必須改革，讓社會大眾了解台電公司目前正改變中。

三、本會與台電公司簽訂團體協約後，此次績效獎金由 0.88 個月提高至 1.6 個月，依據團體協約第 20 條，本會向非會員收取「受益費」乙案，本會定為「收網行動」。此次「收網行動」成果豐碩，共計原堅決不加入之非會員有 70 餘人加入，感謝各位幹部的努力，並請分會仍繼續向非會員遊說加入工會。

四、本人自 9/1 當選理事長後，之前兼任之職務，已尋覓適當人員擔任。北區副理事長乙職由劉克鴻先生擔任，本會秘書長乙職由彭繼宗先生擔任，尚請各理、監事及各幹部們多予支持。

參、本會103年05-07月份工作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本會103年05-07月份收支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建請成立電業自由化、台電民營化因應小組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盡速召開專案會議。

辦理情形：已於 103.02.19、103.03.17、103.06.03 召開專案會議討論，另請陸副理事長會中說明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此專案小組名稱改為「電業法修正專案小組」。

辦理情形：會中報告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擬成立「因應台電事業部專案小組」，俾維會員

權益，敬請公決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由林副理事長恭興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，其成員丁副理事長作一、陸副理事長德勝、黃常務理事文峯、黃常務理事連聰、劉常務理事克鴻、廖常務理事展平、蕭常務理事光輝、黃理事崇殷、郭理事益富、劉理事堂、童監事才源、第 66 分會盧常務理事克晃、第 41 分會陳常務理事國禎、第 46 分會崔常務理事國立，另請周理事天寶、葉監事更生列席參加，其行政作業由勞資處主辦，研發處協助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會中報告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建請 成立公保年金因應小組。 請 討論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其成員為俞理事大明、盧理事義盛、陳監事麗莉、謝監事高明、彭代表繼宗等五名，其行政作業由福利處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

一、已遵照決議辦理。

二、推選彭代表繼宗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
三、說帖已製作完成。

四、7/30、8/12 均分別拜會相關立委。

五、8/21 會同油、糖、水拜會台聯黨團(黃主席親自接見並表支持)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請儘速召開專案會議，討論另推選小組召集人相關事宜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建請提高本會電工通訊稿費，以激勵本會會員投稿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稿費由每字 1.3 元提高至 1.5 元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本會 103 年 6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22 分會—陳財富君。

第 34 分會—許朝源君。

第 54 分會—王仕明君。

第 64 分會—張順昌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依 103 年 3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會議決議辦理修改本會「會員子女獎學金辦法」第 6 條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為妥善運用本會辦理之蘇黎世汽、機車保險及遠東銀行信用卡聯名卡，承辦公司回饋本會之捐贈金，擬建請購買短袖「Poiartec」排汗衫乙件，致贈所有會員代表、理、監事會（含分會）人員。請討論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其發放對象為會員代表、本會理、監事會成員，及分會理事會成員。

辦理情形：擬於福利會套量妥後，送名冊至各分會填報。

陸、各處處長會務報告

勞資處—

1. 快裝快卸獎金，目前本處已積極與公司、國營會進行溝通，近期應會有好消息傳出。
2. 第 47 期兼任司機，目前公司已將相關資料簽送國營會辦理，待國營會閱後，如仍有異見時，再赴國營會溝通解決。
3. 業務系統會議預定於 10 月份召開，開會地點為第 28 分會（台東區營業處）。
4. 台電公司目前盈餘過多，對電價的調漲是一大衝突，丁理事長已要求會計處妥善處理，以免造成外

界的誤解。

5. 有關體檢費用，106 年將提高至 3000 元以上之建議，本處積極辦理中。

總務處—因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不符時宜，此次會議本處提案討論修正，另，例行性工作。

研發處—

1. 有關團體協約條文修正：副理事長及總會常務理事會務假的部份，目前台電公司與本會已達成協議，列入修正條文；值班空班因出席法定會議是否給予補休，目前研議中。
2. 電業法修正：已召開 4 次會議討論相關條文，未來主力在立法院爭取「綜合電業」條文的通過。而目前民進黨推出之版本已接近行政院版，為避免台電被分割及不利於全民的條文通過，本會積極向行政院溝通說明本會電業法修正版本。

工安處—職安法已於 7/3 正式上路，請各位幹部確實向所屬單位的會員宣導，並確保自己相關權益，以免受損。防護器具試驗已經工安委員會決議中止幫承攬商免費試驗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、106 年 1 月 1 日分為兩階段實施。

組訓處—

1. 目前本年度教育訓練已辦理三場，因預算超支，將取消 10 月份教育訓練，11 月辦理常務理事及秘書訓練，12 月辦理會員代表訓練。
2. 本處預定 12 月中旬辦理各分會理事會改選相關事宜。

福利處—

1. 有關公保年金修正條文，目前已獲得 17 位立法委員的支持，期望在這次會期能夠討論通過。
2. 職工團體互助金乙案，係事業單位主政事宜，本會於胡前理事長指示下，僅提供協助方案，本會未預設任何立場且宜低調，不須反客為主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案。

說 明：詳如附件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 103 年 9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6 個分會 6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1 分會—李文宗君。

第 10 分會—鍾國雄君。

第 17 分會—何慶泉君。

第 19 分會—曾銘常君。

第 20 分會—彭仁寶君。

第 64 分會—莊家豐君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有關本處 103 年組訓費用項下之分會工作考核預算，
因增列得獎項目，致預算超支，惠請同意調整預算。

說 明：

一、原編列之預算係依上年度實績編列 60 萬元整。

二、因本年度增列連續三年績優分會獎項致預算超支 8 萬
6,052 元。

三、上項超支金額，建請由動員預算項下調整勻支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有關夜點費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乙事，因長期受制於行政機關，始終無法突破。本會為維護渠等人員權益，擬依相關勞動法規提請爭議及訴請法律裁決，所需費用由本會勞資費用支付，敬請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法院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夜點費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乙事，已漸有共識，咸認夜點費是勞工提供勞務的對價所得，應屬工資之一種，自當列入平均工資計算。
- 二、本案於訴求法律裁判時，所須之行政作業，擬由本會統籌辦理，個別會員僅需填報委任書及提供值班輪值表.....等，律師及律師費由本會統一聘任及支付。其費用如有不足時，於年底再行調整預算因應之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補選第 13 屆常務理事乙席。

說 明：劉常務理事克鴻因擔任北區副理事長乙職，辭去常務

理事職務，故建請補選常務理事乙席。

決 議：經與會理事無異議鼓掌通過，葉理事禧肇擔任常務理事乙職。

玖、散 會